

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辦理 111 年度委辦及補（捐）助計畫 專案財務查核共同缺失

一、未依「本部補（捐）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經費核銷：

- （一）賸餘款或利息收入未依規定計算或繳回。
- （二）未依本部核定項目核實支用或支用金額超過規定限額。
- （三）經費使用違反人事費、管理費及本部核定計畫所列不得支用項目不得流入之規定。

二、未依委辦、補（捐）助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費核銷：

- （一）人事費、勞（健）保費、退休金、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費、臨時工資、加班費等各項支出核銷金額計算錯誤或溢領。
- （二）各項支出採內部分攤者，未檢附支出分攤表或支出憑證（支用單據）影本。
- （三）核銷非屬補（捐）助計畫期間之費用或與計畫無關之開支。
- （四）未依委辦、補（捐）助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檢附相關憑證或紀錄資料，或應檢附之支出憑證（支用單據）缺漏。
- （五）報支講座鐘點費、餐費、雜支費及管理費等超過規定限額。
- （六）健保補充保費未依規定於管理費項下報支。
- （七）國內旅費未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（八）報支設備費超過核定數量或金額。
- （九）經費核銷收支明細表未依實際支用數辦理填報。